

3483

35.2.13.

第一卷 第六期
目錄

法令週報

編者弁言
 新頒法令全文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
 公證法
 公證法施行細則
 司法院解釋要旨



本報特刊

大東書局印行

居心


編者弁言

本報出版以來，辱承各界贊許與鼓勵，同人等於感激之餘，自當竭盡綿力，以期無負各界之殷殷期望。茲有須說明者，本報選登法令係以三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所頒布者為限，其自二十六年七月八日至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頒布之法令，則特輯為戰時重要法規索引（見本報創刊號），以便讀者檢索。最近重慶地方法院以國人對公證制度認識尚淺，致難普遍推行，特函送公證法及公證法施行細則各一份，囑為刊登。竊以本報係以宣揚政府法令，灌輸法律知識為目的，雖公證法公布於三十二年七月以前，但於本年一月一日始明令施行全國。為協助推行公證制度，及報答重慶地方法院盛意，殊有刊載必要。爰於本期登出，想亦為讀者所歡迎也。本報創刊伊始，尚希各界惠予協助。如有應行改進之處，尤望隨時賜知，使本報盡臻完善之境，豈僅同人之私幸已也。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

- 一 歲計局。
- 二 會計局。
- 三 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荐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荐任，餘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 十 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編制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第九條 主計處設視察六人至九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荐任。
- 第十條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荐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 第十一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三人至六人。
- 第十二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三條 主計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處人事管理事務。
- 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主計處就本法規定人員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 第十四條 主計處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辦理本處歲計會計事務。
- 第十五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等次。

-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 二 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簡任或荐任。
- 三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荐任或委任。
- 四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六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

第十七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八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九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事細則，由主計處擬定，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省於戰時設保安司令部，掌理全省保安及防空事宜。

第二條 省保安司令部直隸於軍事委員會，兼受行政院之監督，其有關事項并分別受內政部軍政部航空委員會之指導。

第三條 省保安司令部置司令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部務，副司令一人，由軍事委員會會選充，輔助司令處理部務。

第四條 省保安司令部設左列各處科室。

一 司令辦公室

二 保安處

綏靖科

掌理綏靖警備，及保安部隊指導調配編組訓練人員統計與保安章制之擬訂事項。

訓練科

掌理保安部隊教育演習考核校閱情報及口令信號旗幟之領轉保管事項。

三 防空處

軍防科

掌理防空部隊調配及作戰訓練等事項。

情報科

掌理防空情報通詢及監視警報等事項。

民防科

掌理防護團隊之組訓，及避難、疏散、宣傳、防護設備、各種管制之設計督導，及防毒等技術研究與設計事項。

四 總務科 掌理人事庶務醫務，管理警衛交際運輸，及其他不屬於各處科事項。

五 軍法科 掌理軍法，及其他與軍法有關事項。

六 經理科 掌理經費款之出納，及糧服械彈營繕等事項。

七 會計室 掌理經費稽核，及編審預算決算等事項。

第五條 省保安司令部之編制，得酌分等級，其編制及系統表，由軍事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省保安司令部辦事細則，由各省擬訂，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公布後，各省保安防空機構，應依照本條例組織之，但有特殊情形，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證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全國一律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證事務於地方法院設公證處辦理之，必要時得於其管轄區域內適當處所設公證分處。

第二條 公證處置公證人，委任或薦任，辦理公證事務，由司法行政部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充之。

一 經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推事檢察官或縣司法處審判官者。

三 曾執行律師職務者。

四 曾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得有畢業證書者。

前項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推事兼充之。

第三條 公證處得設佐理員，委任，補助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

前項佐理員，得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充之。

第四條 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左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

書。

- 一 關於買賣贈與租賃借貸雇傭承攬委任合夥或其他關於債權債務之契約行爲。
 - 二 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權或其他有關物權得喪變更之行爲。
 - 三 關於婚姻認領收養或其他涉及親屬關係之行爲。
 - 四 關於遺產處分之行爲。
 - 五 關於票據之拒絕承兌拒絕付款船舶全部或一部之運送契約保險契約或其他涉及商事之行爲。
 - 六 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法律行爲。
- 第五條 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左列各款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 一 關於時效之事實。
 - 二 關於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侵權行爲債務履行或不履行之事實。
 - 三 關於不動產相鄰關係，無主物之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見，漂流物或沉沒品之拾得，財產共有或占有之事實。
 - 四 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事實。
- 第六條 前二條之請求，得以言詞或書面爲之。
- 第七條 請求人應依公證費用法，繳納公證費。

第八條 辦理公證事務，應於公證處爲之，但依事件之性質不能於公證處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關於公證人執行職務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證人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之要件，不生公證效力。

第十一條 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但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法院得斟酌情形，命停止執行。

第十二條 公證處職員於經辦事件應守秘密。

第十三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

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爲之。但請求人要求說明其理由者應給予理由書。

第十四條 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有不正當者，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抗議，公證人應於三日內，將其抗議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地方法院院長核辦，必要時並應附具意見書。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接到前條抗議書後，應即爲左列之處分。

- 一 有理由者，命公證人爲適當之處分。
 - 二 無理由者，爲駁回抗議之處分。
- 不服前項處分者，得自接到處分文件之日起五日內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聲明之。對於前項聲明後所爲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六條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原本與其附屬文件，或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及依法令應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不得攜出，但經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調閱或因避免事變攜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公證書之作成

第十七條 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

第十八條 公證書應以中國文字作成之。

第十九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時，應有公證人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或令其提出相當之證明書，如請求人為外國人者，得由警察官署或該本國領事出具證明書。

第二十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聾啞而不能用文字達意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通譯在場。

第二十一條 請求人為盲者，或不識文字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無此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

前項授權書，如為未經認證之私證書，應依第十九條之方法證明之。

第二十三條 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為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之

證明書

第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通譯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選定之。
見證人得兼充通譯。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充見證人或證人。

- 一 未成年人。
 - 二 禁治產人。
 - 三 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 四 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代理人輔佐人者。
 - 五 為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配偶、未婚配偶、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
 - 六 公證處之佐理員或雇員。
- 第二十六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陳述及所見之狀況，並其他實驗之事實記載之，其實驗之方法應一併記載。
- 第二十七條 公證書除記載其本旨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證書之號數。
 - 二 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 由代理人請求者，其事由，及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授權書之提出。

四 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認識者，其事由，如係經提出證明書或公證人認識之證人證明為本人者，其事由，並該證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五 曾提出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者，其事由，並該第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六 有通譯或見證人在場者，其事由，及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七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二十八條 公證書應文句簡明字畫清晰，其字行應相接續，如有空白，應以墨線填充。記載年月日號數及其他數目應用大寫數字。

第二十九條 公證書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或刪除，應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刪除字句應留存字迹，俾得辨認。

二 公證書末尾或欄外應記明增刪字數，由公證人及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更正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公證人應將作成之公證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記明其事由。

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證書譯述，並記明其事由。

爲前二項之記載時，公證人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在場人不能簽名者，公證人或見證人得代簽名，使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並記明其事由。由公證人及見證人蓋章。

證書有數頁者，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及見證人應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但證書各頁能證明全部連續無誤，雖缺一部份人蓋章，其證書仍屬有效。

第三十一條 公證書內引用他文書爲附件者，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見證人，應於公證書與該附件之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

前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附件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所爲之附件，視爲公證書之一部。

第三十三條 公證人應將各種證明書及其他附屬文件，連綴於公證書，加蓋騎縫章，並使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十四條 公證書之原本滅失時，公證人應徵求已交付之正本或繕本，經地方法院院長認可，再作成正本替代原本保存之。

前項情形及認可之年月日，應記明於正本內，並簽名蓋章。

第三十五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閱覽公證書原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請求閱覽時準用之。
請求人之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時，應使提出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證明書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公證處應編製公證書登記簿，於未為記載前，送請地方法院院長於每頁騎縫處蓋印，其簿面裏頁亦應記明頁數，並蓋印。

第三十七條 公證書登記簿，應於每一公證書作成時，依次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證書之號數及種類。
- 二 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 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公證人得依職權或依請求人或其繼承人之請求，交付公證書之正本。

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公證書正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 一 證書之全文。
- 二 記明為正本字樣。
- 三 受交付人之姓名。
- 四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正本之效力。

第四十條 一公證書記載數事件，或數人共一公證書時，得請求公證處節錄與自己有關部分。

份，作成公證書正本。

前項正本，應記明係節錄正本字樣。

第四十一條 公證人交付公證書正本時，應於該正本未行之後，記明交付正本之事由及年月日，並簽名蓋章。

第四十二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一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全文或一部份。

二 記明為繕本或節錄繕本字樣。

三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四十四條 公證書之正本繕本節錄繕本或其附屬文書有數頁時，公證人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文書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證遺囑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作成拒絕證書不適用之。

第三章 私證書之認證

第四十六條 公證人認證私證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證書簽名或蓋章，或承認爲其簽名或蓋章，並於證書內記明其事由。

認證私證書之繕本，應與原文對照相符，並於繕本內記明其事由。

私證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上顯有可疑之點者，應記明於認證書內。

第四十七條 認證書應記載認證簿之登簿號數，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公證人及在場人簽名蓋章，該證書與認證簿並應折合蓋騎縫章。

關於前條應記載之事項，如私證書之篇幅不敷登載時，得依次填入認證書內，並將認證書連綴於私證書，由公證人及在場人加蓋騎縫章。

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於第一項在場人不能簽名者準用之。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項之規定，於認證私證書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公證處應編製認證簿。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認證簿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認證簿應於每次認證時，依次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登簿號數。

- 二 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 私證書之種類，及簽名或蓋章人。
 - 四 認證之方法。
 - 五 見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 六 認證之年月日。
-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 第五十條 公證費用法，另定之。
-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公證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證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照公證法第二條之規定兼充公證人者，應由地方法院院長開具銜名，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派充之。

前項兼任人員辦理公證事務時，應以公證人或佐理員名義行之。

第三條 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分處有設置專任公證人或佐理員之必要者，應聲敘理由，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任用之。

第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不得兼充公證人。

第五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辦理公證事務，應出以和藹誠實之態度。

第六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之俸給，適用關於書記官俸給之規定。

第七條 公證聲請書，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言詞請求者，應由佐理員作成筆錄，並簽名蓋章。

前項規定，於聲請閱覽或交付公證書正本或繕本節本者準用之。

第八條 公證處辦理公證，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九條 請求人聲請認證私證書時，應附具私證書繕本，由公證處將認證情形記載之。

第十條 請求人所呈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應於加蓋公證處印章，並分別記載公

證書登記簿冊數、頁數、公證書號數、或認證簿冊數、頁數、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後，發還原請求人。

第十一條 公證書原本正本繕本節本，認證書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及其他文件，應於其年月日上加蓋公證處印章。

第十二條 依公證法第十一條爲停止執行之裁定時，得命提供担保。

第十三條 公證人以言詞拒絕請求時，應於筆錄或聲請書內記明。

第十四條 公證書正本，除公證法別有規定或請求人有反對表示者外，應以職權交付之。

第十五條 公證處除公證法所規定之簿冊外，應置左列簿冊，但有必要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酌量增減之。

- 一 公證收件簿。
- 二 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
- 三 公證收費簿。
- 四 公證費收據存根簿。
- 五 發還公證證件簿。
- 六 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交付簿。
- 七 公證文件閱覽簿。
- 八 抗議事件簿。

九 公證文件檔案簿及索引簿。

第十六條 公證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簿冊準用之。

第十七條 公證收件簿應於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十八條 同一公證事件請求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僅將請求人之首列人姓名記載於收件簿，其他請求人得僅載其人數。

前項公證事件關於文件及費用之收據，得對其中一人發給之。

第十九條 公證書原本，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公證收件簿，公證書登記簿，認證簿，公證文件檔案簿及索引簿應永遠保存。

前項以外之簿冊及其他文件保存五年。

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簿冊及其他文件之保存期限，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十一條 公證簿冊文件保存期限屆滿時，應呈明高等法院核准後銷燬。

第二十二條 公證書一部或全部滅失時，公證人應即將滅失證書之種類，滅失之理由及年月日，陳明地方法院院長，並請核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徵求公證書正本或繕本，依式作成新正本保存之。

前項新正本內應記明原本滅失之理由及年月日，新正本作成之年月日，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 公證簿冊滅失時，公證處應補製與滅失同一之簿冊，並將滅失簿冊之種類、件

數、滅失之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公證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地方法院院長應速為必要之處置，並呈報高等法院。

第二十五條 公證法施行前接受之公證事件尚未辦理者，應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理之，但其已進行之部份，不失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則則自公證法施行之日施行。

，亦皆認之。債務人行使拒絕給付之抗辯權，非單純之拒絕給付所能濟事，必其主張足以明其為如何之抗辯權而後可。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抗辯權，係因消滅時效完成而發生，債務人拒絕給付而未以消滅時效完成為理由者，不得謂已有此項抗辯權之行使。惟所謂以消滅時效完成為理由，不必用消滅時效完成之字樣，亦不必引用規定消滅時效之法條。其拒絕給付，係以請求權因時之經過，而不得再為行使為理由者，即屬已有此項抗辯權之行使。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二六條第一二八條第一四四條第一項第一九八條第二六四條第二六五條第七四五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六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

院字第二四三八號（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執行法上之管束，乃係對人之直接強制處分，如合於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實施管束時，自得拘束其行動自由，但管束期間，依同條第二項，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參考法條】 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院字第二四三九號（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刑事訴訟當事人對於縣司法處所為裁判，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應向何處提出，在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上雖未設有明文，但參照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

項之規定，關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自應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若向原審縣司法處請求轉送者，原審縣司法處對於該聲請無論應否許可，均無庸添具意見書。至因抗告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依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九條各規定，應向原審縣司法處提出之。

【參考法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二條第一項第二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刑事訴訟法第六八條第一項第三九九條。

院字第二四四零號（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無近親及監護人而能操作營生之未成年人編成一戶者，自應編為一戶，其人亦即為戶口普查條例及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所稱之戶長。

院字第二四四一號（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已畢業或未畢業之學生，不合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者，無適用同條例第三十條之餘地。

【參考法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〇條。

院字第二四四二號（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有增加時，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增加額數實行前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判，仍得上訴或抗告。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同法施行法第一〇條第二項。

院字第二四四三號（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依選舉法令選出之鄉鎮村街民代表，係刑法上之公務員，其向該鄉鎮村街民衆僞稱歸併鄉鎮村街應收費而詐取錢財，與公務員就監督事務圖利之情形，尚有不問，應認為假借職務上機會而詐財，適用刑法處斷。至省辦營業機關（如貿易公司或液體燃料管理處）之練習生，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丁雜役，並非當然從事於各該機關之公務，原則上固不能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如上述各該機關臨時派其保管公有財物，而有侵占情事，就其所從事之公務而論，則應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並應論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

【參考法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院字第二四四四號（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謂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係指依法令之規定，惟中國人始能享有之公權或私權而言。例如：訓政時期約法第七條所稱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惟中華民國國民始能享有；土地法第十七條及其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土地權利，亦惟中華民國人始

能享有；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一項，漁業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鑛業權漁業權非中華民國人不能取得；依中央銀行法第七條，交通銀行條例第四條，交通銀行條例第四條，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各該銀行之股份亦非中華民國人不能認購。

【參考法條】 國籍法第一四條第一項，訓政時期約法第七條，土地法第一七條，土地法施行法第一〇條第一項，鑛業法第五條第一項，漁業法第三條第二項，中央銀行法第七條，中國銀行條例第四條，交通銀行條例第四條，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四條。

院字第二四四五號（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鹽專賣暫行條例所定之沒收，均為行政處分，應由行政機關處理。

院字第二四四六號（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第二審法院所為更審判決，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實行增加後為之者，如對於該判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增加之額數，不得上訴。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

院字第二四四七號（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律專家負責解答茲訂定簡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而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業依收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令週報 第一卷第六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出版

編輯者 林梅 仲紀 協東

出版者 大東書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總發行人 沈 駁 大東書局

印刷者 大東書局重慶印刷廠 南岸大佛殿六十四號

(本期零售國幣拾元正)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訂閱辦法

每週一冊 半年二十六冊
 定閱半年 二百零八元
 訂閱本報先交足訂費每期出版後儘先寄上以後本報定價如有增加訂戶仍享原價優待

大東書局為享有「最高法院判例要旨」獨家出版權緊要啓事

查本書局於上年十一月間與最高法院訂立出版契約承印最高法院編輯之判例要旨一書約內載明本局對於該書享有獨家出版發行之權益前閱大公報登載成都亞光書局發行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廣告一則認為有害著作權及出版權早經最高法院函復說明二十三年六月出版之判例要旨（內列十六年至二十年各判例）早經領有內政部警字第六四〇三號著作權註冊執照此次編輯委由本局出版之判例要旨（內列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各判例）亦已函請內政部註冊在案除呈請行政院部飭令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就地調查依法辦理外並頒發通告一紙到局近頃又見重慶大公報仍刊有該亞光書局所登預約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之廣告除再行呈請司法部暨最高法院迅予依法制止出版以重權益而免「私人私製之判例要旨」外合亟將此次最高法院所頒之通告抄錄於后敬希各界人士注意此次最高法院編輯之判例要旨一書係本局獨家出版發行他家不得出版致害著作出版權益特為鄭重聲明幸垂鑒焉

最高法院通告

通字第一三三號

為通告事：查本院前於二十三年六月曾將十六年起至二十年止之裁判，編輯判例要旨出版發行。自二十一年以後，本院裁判書

發表後，間有私人摘錄要旨，即行發售，深恐錯誤重生，致失真意。且二十一年以前之判例變更頗多，採用之際，更難求其適當。本院有鑒於此，爰將自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之判例要旨，繼續詳編編竣，以備各方採用之準據。除交由重慶大東書局獨家出版發行外，特此通告。（再本院判例要旨領有內政部警字第六四〇三號著作權註冊執照）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院長 李 友